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3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臻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佳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毒聲字第5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9年4月21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緝字第18、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12月30日晚間某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友人住處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翌（31）日15時30分許帶同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5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6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7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8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09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佳臻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而
11 其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
12 陽性反應，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
13 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14 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15 號：161980號）各1份附卷可稽（見北檢毒偵卷第17頁、第2
16 1頁、第23頁），足徵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7 信。又被告前有事實欄所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
18 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9 其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係在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20 釋放後3年內再犯，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本件事證明確，其
21 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4 一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
25 施用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6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詎仍漠視法令禁
27 制，再次施用海洛因，所為應予非難，惟兼衡其施用毒品所
28 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29 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罪後於本院審理
30 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從
31 事清潔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

01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訴卷第146頁)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洪三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伯青、賴怡伶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吳宜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